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多浦乐301528.SZ]	[多浦乐301528.SZ]
获配数量(股)	1,478	1,478
限售数量(股)	148	148
限售股总成本(元)	10,626.40	10,626.4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0,626.40	10,626.4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8月17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9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越
任职日期	2023-08-1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联合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汉唐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金信证券副总裁。2005年加入南方基金,任信息部总经理,2012年兼任总经理助理和首席技术官(CTO),2020年任信息技术部董事总经理(MD)。曾担任中国基金业协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证券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取得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及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代任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人员姓名	张弛
任职日期	2023年8月18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加入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产品官、董事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总监。并曾供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人员姓名	汤晓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8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汤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离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在新任董事长履职前,暂由总经理张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经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汤晓东先生在我公司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设立及业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关于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新起点混合
基金代码:00211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预计到2023年8月22日,本基金可能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本基金出现前述情形,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5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9元(人民币,下同)(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506,710,5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694,604.616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12,396,089,10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359,486,584.07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A股流通股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A股流通股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0.0261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现金红利发放参照QFII股东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内资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内资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6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9元(含税)。

4. 其他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8日(星期一) 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 至0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rvyouStock@servyo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8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8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杨培丽女士
董事会秘书:谢国雷先生
独立董事:孙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8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 至0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rvyouStock@servyo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56688117
邮箱:ServyouStock@servyo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税友股份”)于2023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概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的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于近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331.38万元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2,000	3,000	44.83	19,000
2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2,000	22,000	975.57	0
3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331.38	0
合计		49,000	30,000	1,351.78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39%	
目前已使用的管理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管理额度				8,000	
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				27,000	

说明: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税友股份2022年度合并报表提供数据;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为2023年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董事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因参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本次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由公司代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陕国投·东方盛虹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全额认购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次级/劣后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陕国投·东方盛虹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任志刚先生、邱海荣先生4人组成,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金叶先生、袁建新先生、任志刚先生、杨晓玮先生4人组成,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袁建新先生、许金叶先生、任志刚先生、缪汉根先生4人组成,独立董事袁建新先生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任志刚先生、袁建新先生、许金叶先生、计高雄先生4人组成,独立董事任志刚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计高雄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邱海荣先生,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俊先生4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 5月 22日起 6个月内,以其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23年8月18日,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566,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以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611,212,627股为计算基数),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9.8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计高雄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199.99	0	1,070,000	0.016
邱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29.93	0	739,500	0.011
倪根元	监事会主席	1,099.95	0	979,996	0.015
王 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79.96	0	776,600	0.012
合 计		4,009.83	0	3,566,096	0.0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4月21日、5月7日、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22日、5月8日、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买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7月1日、8月1日、9月1日、10月9日、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7、2020-091、2020-101、2020-107、2020-118),公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为12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7日至 2021 年11月 6日。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

2023年5月6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出售公司股票情况。

截止2023年8月18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80,886,541 股已于2021 年11月 6日锁定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以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611,212,627股为计算基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发现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的大宗交易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第一期增持公司股份完成股票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的通知,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第一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期增持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筹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公司股份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本期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二、本期增持计划的减持情况

截止2023年8月18日,本期增持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118,421,443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以截止202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6,611,212,627股为计算基数, 本期增持计划出售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79%。

本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发现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本期增持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增持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梅锋、张赟、梁彬华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梅锋任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第四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筹划第四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拟第四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接到盛虹科技的通知,本次增持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设立。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选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增持的管理机构,并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全额认购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增持计划专门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

根据参与者的认购情况,本次增持总规模将不超过15.5亿元。本次增持设立的管理人委员会将视市场情况在合理的价格区间进行增持交易,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6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为21,414.8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债务重整结束后,公司通过主动发起诉讼解决公司和项目长期应收款。部分诉讼(仲裁)案件通过协商达成项目还款方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如后续最终得到法院支持,预计将对报表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加大回款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前次诉讼(仲裁)情况披露后至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例,累计金额合计为21,414.84万元。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解除行政协议纠纷等。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2月12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1月6日、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8月13日、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21日、2023年6月8日和2023年8月3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0-075、临2020-117、临2021-017、临2021-029、临2021-075、临2021-081、临2021-086、临2021-103、临2021-104、临2021-106、临2022-015、临2022-059、临2022-090、临2022-124、临2022-135、临2023-055、临2023-062),其中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案是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未能及时收到运营款项,导致银行还款逾期。通过协商和解,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宁0104民初9186号),调解如下:(1)截至2023年7月20日,被告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分行”)的贷款本金余额为27,508,603.30元;截至2023年7月20日被告欠付本金(已逾期)3,077,265.28元,利息、罚息和复利共计736,630.27元;被告自2023年7月起,每月28日前向原告偿还300,000元,直至付清上述欠付本金(已逾期)3,077,265.28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2)除第一项逾期贷款本息外,后续贷款本息被告继续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交行宁夏分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的约定按时偿还;(3)如被告就第一项、第二项款项有任何一期未按约定还款的,视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提前到期;原告有权就《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交行宁夏分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剩余全部未付贷款本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且如到2024年7月30日,被告仍未将第一项、第二项剩余全部款项足额清偿的,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提供质押的污水处理费及自来水费收费权就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1,170元,由原告承担45,585元,由被告承担45,585元;案件受理费91,170元原告已预交,被告于2023年8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二)与贺勇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682民初2335号一审判决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贺勇的全部诉讼请求。贺勇不服一审判决于2023年1月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川0682民初2335号,改判被上诉人博天环境向上诉人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0,264,004.35元,并从上诉人起诉之日(2022年9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至清偿之日止,被上诉人什邡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在欠付被上诉人博天环境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支付义务;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本案于2023年8月收到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06民终748号),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贺勇撤回上诉。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2022)川0682民初2335号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83,384元,减半收取为41,692元,由上诉人贺勇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依据终审裁定博天环境不承担责任。

(三)与重庆美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108民初15931号一审判决书驳回原告重庆美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重庆美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3年2月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2022)渝0108民初15931号判决书,改判被上诉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上诉人支付欠付的工程款5,323,590元;判令上诉人在5,323,590元范围内,对重庆轨道交通环线涂山车辆段原富力现代广场C地块医疗垃圾污染场地及周边区域治理及修复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案于2023年8月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渝05民终3110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9,065元,由上诉人重庆美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依据终审判决博天环境不承担责任。

(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冶市支行的借款合同纠纷

本案是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未能及时收到运营款项,导致银行还款逾期。通过协商和解,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鄂02民初216号),调解如下:(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冶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大冶支行”)、大冶博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博瑞”)共